

##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10 年 06 月 21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員：	梁文超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組
	黎興源先生	海事主任/考試(本地船長)
	梁榮輝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陳立威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東區
	陳璠 博士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蕭浩廉博士	食物及衛生局秘書長
	王曜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 (食物安全中心)
	招重偉先生	高級總監 (食物安全中心)
	謝勵志先生	衛生總督察 (食物安全中心)
	林玉婷小姐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
委員：	黃容根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梁廣熔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霍牛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會聯盟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秘書：	鄭龍保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觀察員：	陳金漢先生	業界人士
	布紹有先生	業界人士
	林偉賢先生	業界人士
	林党先生	業界人士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

討論事項：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

2.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以下資料由食物及衛生局提供。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招重偉先生及衛生總督察謝勵志先生向各委員簡介《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會議文件第 1/2010 號)，特別是有關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備存食物交易紀錄的規定。條例草案已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6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根據條例草案，在《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下取得第 III 類別船隻牌照的船東可獲豁免登記。而就條例草案中有關漁民需在出售其捕撈的漁獲時備存捕撈紀錄和銷售紀錄的規定，委員表達了以下意見：

- (i) 部份漁民是有困難而無法填寫所需的捕撈及銷售紀錄；
- (ii) 大部份漁船並沒有配備先進的衛星定位系統，因此無法準確提供捕撈漁獲的水域；
- (iii) 在執行有關法例前，食環署／漁護署應先向漁民提供足夠的配套，例如安排簡介會／工作坊教導漁民如何填寫所需紀錄，以及協助漁民安裝衛星追蹤系統等；
- (iv) 條例草案應針對進口水產品，而本地漁船捕撈的漁獲屬本地生產；以往的食物事故只牽涉進口水產品，因此本地漁民捕撈的漁獲不應受到法例規管；
- (v) 食物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應負有最大的責任確保食物安全，包括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回收有問題的食物。因此，條例草案中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應由食物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負責，而並非漁民；
- (vi) 根據法例，漁民捕撈的海魚需在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批發出售。如有需要，當局可直接向魚統處查詢有關紀錄，無須由漁民備存；
- (vii) 部份漁民可能會刻意隱瞞其捕撈漁獲的地點，隨意填上香港或南中國海等水域，當局將難以防止此等行爲。因此，有關的法例規定無法發揮追蹤問題食物的功用；
- (viii) 漁民在很多情況下會遺失紀錄(例如遇上大風、大浪)，規定漁民備存紀錄 3 個月並不可行；
- (ix) 6 個月的寬限期並不足夠。

食環署代表在會上回應指爲了在發生食物事故時方便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和去向，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局需規定食物商備存食物的進、出紀錄。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亦補充指，由於食物供應鏈內涉及多個環節，因此無論上游(即漁民)或下游的食物分銷商(例如魚統處)均須備存食物進出的紀錄，以便當局在發生食物事故追蹤食物供應源頭時，能有完整和環環相扣的資料，故整個食物供應鏈內的分銷商都必須作出登記。

由於本地漁船的作業範圍除本港水域外，亦可包括南中國海及其他水域。當局要漁船記錄其捕撈漁獲的資料，以便在發生涉及捕撈水產品的食物事故時(例如魚含雪卡毒素)，食環署可迅速追溯問題水產品的捕撈水域，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條例草案並沒有指定備存紀錄的格式，但有關的捕撈紀錄須包括捕撈漁獲的日期／期間，漁獲的常用名稱(例如木棉、紅衫、泥魷)和總數量，以及捕撈漁獲的地區(例如香港水域、西沙、東沙、或捕撈水產的水域所屬的國家如印尼、越南等)。至於銷售紀錄，須包括交易日期，獲供應食物的人士的名稱及聯絡詳情，以及食物的描述和總數量。

食環署指出迅速和準確地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將減低市民在事故發生時的恐慌，無論市民及業界均有所得益。爲協助業界遵從有關規定，食環署將發出實務守則，並提供紀錄範本，以供參考。由於漁民捕撈的海魚需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批發出售，而魚統處發給漁民的單據經已列明漁獲的名稱及數量，因此單據本身可作爲銷售紀錄。此外，食環署建議漁民可考慮在單據上加上捕撈地點和期間，作爲捕撈的紀錄。

有關部分漁民可能會刻意隱瞞其捕撈漁獲地點的問題，食環署指條例草案已訂明任何人士如蓄意提供虛假的紀錄，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至於教導漁民如何備存所需紀錄，食環署表示會考慮安排簡介會／工作坊，幫助漁民適應有關安排。

#### 續議事項：

### 3. 筲箕灣避風塘出入口欄柵問題

處方於上次會議後就有關問題再行諮詢筲箕灣區各漁會，結果大部分漁會贊成保留筲箕灣避風塘出入口欄柵。處方曾於2008年8月25日收到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的來信，表示反對縮短或移除上述欄柵，故此處方認爲筲箕灣避風塘出入口欄柵應保留現狀，而各委員亦同意暫時擱置有關問題，留待日後有需要時再作討論。

#### 4. 木殼、鋼殼漁船的檢驗週期問題

木殼、鋼殼漁船的檢驗週期問題已在『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成立的『檢討本地船隻檢驗週期和項目專責組』進行研究。處方表示有關專責組自成立後，分別於去年的10月22日及今年的3月25日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包括船舶營運業、船舶建造及維修業、漁業、輪機及造船工程師學會、輪機製造商、船級社等業內人士，期間對搜集所得資料及維修策略進行了討論。主席承諾將專責組會議記錄或進展結果，分發給『第I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 其他事項

#### 5. 改裝本地船隻

主席敘述『海事處佈告2010年第86號』的通告。所有船隻包括木殼、鐵殼漁船和漁船舢舨。在任何改裝前，如油櫃、海倉、結構或更換機器，必須預先書面通知海事處以作允許及審批，而該船隻再跟據海事處意見以作相應的進行改裝及驗船程序，否則作違例處理。主席希望各漁民協會通知各會員。

#### 6. 推進主機馬力計算問題

業界認為香港與中國的馬力換算並不統一。主席解釋，香港運算是  $1 \text{ Hp} = 0.746 \text{ KW}$ ，而中國運算則  $1 \text{ Hp} = 0.735 \text{ KW}$ 。其實這應不是換算問題，因所有船機都會在說明書或網頁上標明“KW”馬力。如船東只提供船機的製造商及型號，海事處會根據有關資料可在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上作適應更改。另外，主席提及2010年7月2日下午在『鴨脷洲社區會堂（西邨）』海事處講座，海事處將會邀請中國漁檢講述及討論『馬力功率』問題，各漁民協會可踴躍參加。

#### 7. P4 船隻可否出境取捕撈証

處方解釋，舷外機開敞式舢舨(俗稱P4)，當初本處發牌的原意是給漁民用作運送補給品到漁排或漁船。因此此類船隻不會獲本處批准離境。船東可考慮申請更改上述船隻類型為玻璃纖維漁船舢舨，但本處會視乎個別情況批准有關玻璃纖維漁船舢舨的離境申請。至於船隻可否取得國內的捕撈證，則屬『中國漁政』的權力範圍。

#### 8. 兩年漁船牌照費豁免事宜

業界詢問有關24個月漁船牌照費豁免詳情。處方表示該等措施分別由政府及魚統處提供，政府的豁免措施將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而仍未受惠魚統處支援措施的船隻，則必須於2010年8月31日前完成續牌手續，否則船東未必可獲魚統處提供的牌費支援。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12時40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副本送：各委員